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贖回基金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 Neutron B贖回的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刊發的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